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拓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、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工作量较大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；同时，交易各方没有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交易价格、利润承诺及补偿等）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》的补充协议进行确认。鉴于前述情况，根据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》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，该协议将于自协议签署日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终止。

经过与主要交易相关方的沟通，各方无法就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》的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